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7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73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7333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50037333_ATTACH3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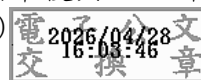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農業局捕蜂捉蛇通報方式海報2份，請貴校協助
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15年4月22日桃農林字第115001295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倘遭遇蜂蛇危害時，請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通
報，勿再撥打119通報，並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旨揭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訊息
公告/最新消息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